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牟姿穎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1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rg46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30305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解釋令各1份 (41117820_1153030557_1_ATTACH1.pdf、
41117820_1153030557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（以下簡稱退
撫條例）第45條第4項規定解釋令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月2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44204302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查退撫條例第45條第4項規定略以，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領
有依退撫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、撫卹金、優
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、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
給與之定期性給付，不得擇領遺屬年金；但遺族選擇放棄
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
意，得擇領遺屬年金。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1條明定退撫條
例第45條第4項所定遺族領有定期性給付，得否領取遺屬年
金之適用範圍，並於111年9月30日修正時，增訂依勞工退
休金條例請領之月退休金排除適用之規定。
- 三、茲以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

永安國小 1150113



VVAA1156000269

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) 及以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
資遣撫卹法 (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法) 所定退撫制度
之給付方式屬確定提撥制，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或個人
專戶制退撫法規定辦理一般退休者，其所支領之月退休
金，雖具定期給與之形式，實僅係由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
額 (一次給與總額) 分期請領，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支領
之月退休金相同，均非屬前開退撫條例第45條第4項暨其施
行細則第61條所定「定期且持續給付」之性質，爰亡故退
休教職員之遺族如係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或個人專戶制
退撫法辦理一般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者，得認屬退撫條例
施行細則第61條第2項適用範圍。

四、另，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或個人專戶制退撫法規定辦理
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，其因公命令退休給付標準，均照退
撫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計給，所領月退休
金具「確定給付制」之性質，自應屬退撫條例第45條第4項
規定所稱「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」，爰不得請領
依退撫條例辦理退休並支 (兼) 領月退休金者亡故後之遺
屬年金。惟渠等人員如放棄支領因公傷病月退休金時，仍
得請領上述遺屬年金。

五、綜上，有關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或個人專戶制退撫法
人員，於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61條規定配合修正前，其亡
故後之遺屬年金一節，請依前開說明及旨揭令規定辦理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解釋令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立
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2025/04/13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

線

